



股票代號：3303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臺南市麻豆區麻豆農會大禮堂）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9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五：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9
附件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20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十：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	39
附錄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2
附錄四：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3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43

壹、會議程序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五十六號(臺南市麻豆區麻豆農會大禮堂)

參、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肆、主席致開會詞

伍、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四、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六、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第二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至 10 頁附件三及第 11 至 18 頁附件四。

四、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六。

六、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金額(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TAI LENG INDUSTRY INC.	31,620	持股 100%之子公司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持股 71.49%之子公司

(二)上述金額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7 頁附件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至 32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八。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公司治理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

二、檢附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附件九。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是岱稜科技近幾年公司營運面臨衝擊較大的一年，不僅光電材料事業處因主要銷售之間接客戶-勝華科技申請重整而使短期間光電材料業績大幅下滑外，就連向來訂單穩定的真空蒸鍍事業處也因東歐政治情勢緊張而受到牽連影響外銷業績，所幸公司經營一向穩健保守，致使一〇三年度營運獲利雖未達成原預算目標但仍有小幅獲利。

財務表現

茲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及各事業處銷售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一) 最近兩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984,940	2,702,184	(282,756)
營業成本	(2,329,674)	(2,162,022)	167,652
營業毛利	655,266	540,162	(115,104)
營業費用	(488,893)	(530,973)	(42,080)
營業淨利	166,373	9,189	(157,184)
營業外收（支）	8,717	5,360	(3,357)
稅前淨利	175,090	14,549	(160,5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494)	(5,828)	38,666
稅後淨利	130,596	8,721	(121,875)
其他綜合損益	31,999	21,462	(10,537)
本期綜合損益	162,595	30,183	(132,412)

(二) 最近兩年度各事業處銷售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真空蒸鍍事業處	光電材料事業處	合計
102 年度	2,044,896	940,044	2,984,940
103 年度	1,896,198	805,986	2,702,184
增（減）金額	(148,698)	(134,058)	(282,756)
增（減）%	(7.27%)	(14.26%)	(9.47%)

由上列表格可知：

1. 營業額部分

- (1)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02,184 仟元，較 102 年度新台幣 2,984,940 仟元，減少新台幣 282,756 仟元，衰減比例為 9.47%。
- (2) 若以事業處銷售來區分，則：
- A. 真空蒸鍍事業處部分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減少新台幣 148,698 仟元，衰減比例為 7.27%。
- B. 光電材料事業處部分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減少新台幣 134,058 仟元，衰減比例為 14.26%。

2. 盈餘部分

- (1) 103 年度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4,549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175,090 仟元減少 160,541 仟元。
- (2) 103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721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0,596 仟元減少 121,875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盈餘為 60,380 仟元。
- (3) 10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60 元。

另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342,273	2,150,334	(191,939)
營業成本	(1,822,719)	(1,742,730)	79,989
營業毛利	519,554	407,604	(111,950)
營業費用	(266,313)	(244,768)	21,545
營業淨利	253,241	162,836	90,405
營業外收（支）	(64,629)	(108,480)	(43,851)
稅前淨利	188,612	54,356	(134,2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960)	6,024	42,984
稅後淨利	151,652	60,380	(91,272)
其他綜合損益	29,830	20,539	(9,291)
本期綜合損益	181,482	80,919	(100,563)

企業發展

岱稜科技一直以來都專注於塗佈技術之應用發展，同時結合真空蒸鍍與化工技術，生產出的燙金薄膜與光電材料，現已廣泛運用於精緻印刷與光電高科技產業，產品應用層面遍及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類，本公司在塗佈技術及生產上均位居台灣領導地位，近幾年更積極投入新產品之創新，其中真空蒸鍍新開發之冷燙技術不僅成功提升集團的業績及獲利能力更成功打響自創品牌「UNIVACCO」的國際知名度，同時光電材料 IMR(In Mold Roller)新開發的 ST 系列產品更為業界首創，讓同業與客戶都看到岱稜科技驚人的研發能量，此後岱稜科技將更用心於豐富強化原有之產品線，冀望能以亞洲最大、全球前二大的燙金薄膜製造品牌為願景持續努力，以作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

董 事 長：蔡國龍



經 理 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宏志



監察人：蔡明哲



監察人：劉榮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 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已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行為準則，前項訂定之準則，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u>防範方案</u>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u>一、行賄及收賄。</u>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u>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u>不誠信行為，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u>不誠信行為<u>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u>承諾、要求</u> 或收受 <u>任何形式之</u> 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本條新增	<u>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配合法令增訂。
本條新增	<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u>	配合法令增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條新增	<u>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Q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配合法令增訂。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u>八</u>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法令修訂並變更條次。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u>九</u>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訂並變更條次。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	第<u>二十</u>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u>單位</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	配合法令修訂並變更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u>二十一</u>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變更條次。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u>二十二</u>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法令修訂並變更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u>五</u>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配合法令修訂並變更條次。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u>六</u>條（誠信經營<u>政策與措施</u>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	配合法令修訂並變更條次。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u>七</u>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配合法令修訂並變更條次。

附件五、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4年05月12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由董事長按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分配之，此一分配辦法由相關單位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股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法令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 期次	買回 目的	買回 期間	買回區間 價格	買回 股數	買回 總金額	已辦理註銷 或轉讓之股 數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	累積持有 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 份總數 (註)比率
第四次	轉讓股 份予員 工	100.08.10~ 100.10.09	9.31 元 ~26.58 元	2,728,000 股	37,111,087 元	已轉讓 1,750,000 股 已註銷 978,000 股	0 股	0%
第七次	轉讓股 份予員 工	103.02.10~ 103.03.12	14.63 元 ~31.64 元	2,272,000 股	51,585,342 元	已轉讓 1,000,000 股	1,272,000 股	1.24%
第八次	維護公 司信用 及股東 權益	104.05.13~ 104.06.18	11.50 元 ~24.50 元	預計買回 4,000,000 股	截至刊印日(104.05.15)止實際買回數量 921 仟股，實際買回金額 15,374,952 元			
第九次	轉讓股 份予員 工	104.06.22~ 104.07.10	11.50 元 ~24.50 元	預計買回 1,000,000 股	截至刊印日(104.05.15)止，尚未執行買回情 形			

註：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102,335,607 股。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胡子仁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87,366	10	\$317,68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2	-	5,8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36,338	1	252,31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303,556	10	301,11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359,194	12	310,456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12,993	-	182,357	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8,750	1	-	-
130X	存貨	四/六.5	121,920	4	211,79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07	1	33,1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5,696	39	1,614,778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818,769	28	681,06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737,254	25	745,761	2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43	-	6,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94,196	3	83,09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9	129,543	5	116,19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7,505	61	1,638,029	50
1XXX	資產總計		\$2,943,201	100	\$3,252,80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岱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162,027	6	\$97,15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1	29,959	1	29,97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458	-	48	-
2150	應付票據		2,804	-	4,141	-
2170	應付帳款		198,014	7	363,99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04	-	15,0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1,320	3	123,96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	-	31,131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2	-	-	64,03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186,590	6	126,12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94	-	6,1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5,770	23	861,746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457,854	15	406,41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9,965	1	17,78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4	28,269	1	32,85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142,54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788	17	599,604	18
2XXX	負債總計		1,172,558	40	1,461,350	4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023,356	35	979,340	30
3140	預收股本	六.15	-	-	5,839	-
	股本合計		1,023,356	35	985,179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62,031	19	553,482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28,476	1	13,31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5	169,013	6	253,173	8
	保留盈餘合計		197,873	7	266,484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6,191	-	(384)	-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28,808)	(1)	(13,304)	-
3XXX	權益總計		1,770,643	60	1,791,457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43,201	100	\$3,252,80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七	\$2,150,334	100	\$2,342,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8、17/七	(1,761,696)	(82)	(1,823,233)	(78)
5900	營業毛利		388,638	18	519,04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719)	(1)	(34,685)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4,685	2	35,19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7,604	19	519,554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17/七				
6100	推銷費用		(97,143)	(5)	(91,430)	(4)
6200	管理費用		(101,077)	(5)	(100,5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48)	(2)	(74,377)	(3)
	營業費用合計		(244,768)	(12)	(266,313)	(11)
6900	營業利益		162,836	7	253,24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22,658	1	6,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53	1	36,162	2
7050	財務成本		(14,793)	-	(15,9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998)	(6)	(90,87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80)	(4)	(64,629)	(3)
7900	稅前淨利		54,356	3	188,612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0	6,024	-	(36,960)	(2)
8200	本期淨利		60,380	3	151,65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9	19,970	1	33,85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四/六.19	4,807	-	1,8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四/六.19	(26)	-	18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	(4,212)	-	(6,0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39	1	29,8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19	4	\$181,482	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0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9		\$1.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24 -



會計主管：



信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933,336	\$-	\$543,973	\$-	\$-	\$190,988	\$(28,480)	\$(13,304)	\$1,626,5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11		(13,31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6,430)			(76,430)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1,652			151,652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734	28,096		29,830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386	28,096	-	181,48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04	5,839	9,509						61,35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0)			(1,46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979,340	\$5,839	\$553,482	\$13,311	\$-	\$253,173	\$(384)	\$(13,304)	\$1,791,457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979,340	\$5,839	\$553,482	\$13,311	\$-	\$253,173	\$(384)	\$(13,304)	\$1,791,4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65		(15,165)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4	(38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1,383)			(131,383)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60,380			60,380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964	16,575		20,539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344	16,575	-	80,91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796	(5,839)	10,496						58,453
L1	庫藏股買回								(51,513)	(51,513)
L1	庫藏股轉讓			1,577					22,705	24,282
L3	庫藏股註銷	(9,780)		(3,524)					13,30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572)			(1,57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23,356	\$-	\$562,031	\$28,476	\$384	\$169,013	\$16,191	\$(28,808)	\$1,770,643

註一：實際分配之員工紅利11,982仟元、董監酬勞3,595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實際分配之員工紅利13,802仟元、董監酬勞4,141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岱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356	\$188,6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016)	(2,26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4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412)	(53,421)
A201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5,289	84,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57	70
A20200	攤銷費用	4,169	3,39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9,364	44,94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0,426	16,6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612)
A20900	利息費用	14,793	15,9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47)	(93,633)
A21200	利息收入	(1,932)	(3,1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254)	(93,4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35,998	90,8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0	(1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19	34,6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685)	(35,19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87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676)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804	2,0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59	29,97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16,981	64,08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7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3,872)	(7,83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456,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4,630)	(34,1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510)	(593,884)
A31200	存貨減少	89,876	66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676	12,1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383)	(76,430)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10	(22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51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337)	29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632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5,980)	25,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89	(212,8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48)	3,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045)	11,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4	2,5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15)	126,3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1	1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681	191,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613	476,5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366	\$317,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2	3,1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00)	(14,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95)	(32,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150	432,5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胡子仁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編號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41,331	16	\$443,30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2	-	5,8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86,099	5	354,435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552,927	16	545,295	1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8,932	1	3	-
130X	存貨	四/六.5	332,607	10	394,334	11
1410	預付款項		28,341	1	26,0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553	1	28,1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8,862	50	1,797,376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5,000	-	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360,945	40	1,425,136	40
1780	無形資產		2,879	-	9,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13,581	6	208,593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598	-	11,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135,113	4	117,3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9,116	50	1,777,491	50
1XXX	資產總計		\$3,427,978	100	\$3,574,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岱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編號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341,321	10	\$293,97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	29,959	1	29,97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2	458	-	48	-
2150	應付票據		3,263	-	6,088	-
2170	應付帳款		282,311	8	423,99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1	105,531	3	156,66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741	-	31,131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2	-	-	64,03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09,270	6	172,86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07	-	9,5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2,661	28	1,188,305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529,504	16	481,91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0,668	1	17,8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4	30,190	1	34,7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086	18	534,427	15
2XXX	負債總計		1,563,747	46	1,722,732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5	1,023,356	30	979,340	28
3140	預收股本	四/六.15	-	-	5,839	-
	股本合計		1,023,356	30	985,179	28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	562,031	16	553,482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六.15	28,476	1	13,31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15	169,013	5	253,173	7
	保留盈餘合計		197,873	6	266,484	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6,191	-	(38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5	(28,808)	(1)	(13,30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70,643	51	1,791,45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3,588	3	60,678	2
3XXX	權益總計		1,864,231	54	1,852,13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27,978	100	\$3,574,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2,702,184	100	\$2,984,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2,162,022)	(80)	(2,329,674)	(78)
5900	營業毛利		540,162	20	655,266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277,021)	(10)	(169,525)	(5)
6200	管理費用		(176,724)	(7)	(235,0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28)	(3)	(84,295)	(3)
	營業費用合計		(530,973)	(20)	(488,893)	(16)
6900	營業利益		9,189	-	166,37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9,599	-	5,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45	1	29,589	1
7050	財務成本		(19,984)	(1)	(26,3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0	-	8,717	-
7900	稅前淨利		14,549	-	175,0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5,828)	-	(44,494)	(2)
8200	本期淨利		\$8,721	-	\$130,59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9	21,170	1	35,92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四/六.19	4,442	-	2,20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	(4,150)	-	(6,1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2	1	\$31,9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83	1	\$162,595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0,380	2	\$151,65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1,659)	(2)	(21,056)	(1)
			\$8,721	-	\$130,596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919	3	\$181,4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0,736)	(2)	(18,887)	(1)
			\$30,183	1	\$162,595	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0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9		\$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933,336	\$-	\$543,973	\$-	\$-	\$190,988	\$(28,480)	\$(13,304)	\$1,626,513	\$80,366	\$1,706,87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11		(13,31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6,430)			(76,430)		(76,430)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151,652			151,652	(21,056)	130,596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734	28,096		29,830	2,169	31,999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386	28,096	-	181,482	(18,887)	162,5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04	5,839	9,509						61,352		61,35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0)			(1,460)	(801)	(2,261)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979,340	\$5,839	\$553,482	\$13,311	\$-	\$253,173	\$(384)	\$(13,304)	\$1,791,457	\$60,678	\$1,852,135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979,340	\$5,839	\$553,482	\$13,311	\$-	\$253,173	\$(384)	\$(13,304)	\$1,791,457	\$60,678	\$1,852,13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65		(15,16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4	(38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1,383)			(131,383)		(131,383)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60,380			60,380	(51,659)	8,721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964	16,575		20,539	923	21,462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344	16,575	-	80,919	(50,736)	30,18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796	(5,839)	10,496						58,453		58,453	
L1	庫藏股買回								(51,513)	(51,513)		(51,513)	
L1	庫藏股轉讓			1,577					22,705	24,282		24,282	
L3	實際庫藏股註銷	(9,780)		(3,524)					13,304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51)	(4,6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72)			(1,572)	88,297	86,725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23,356	\$-	\$562,031	\$28,476	\$384	\$169,013	\$16,191	\$(28,808)	\$1,770,643	\$93,588	\$1,864,2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4,549	\$175,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071)	(72,84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07	4,1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56,828
A20100	折舊費用	172,212	185,5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703)
A20200	攤銷費用	4,726	4,4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75)	(87,20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2,113	15,2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239)	(105,745)
A20900	利息費用	19,984	26,397				
A21200	利息收入	(2,909)	(1,3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21)	26,68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349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23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6,7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4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59	29,9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71)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804	2,0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0,000	456,2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8,993	59,4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5,998)	(681,24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402)	110,71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24	-
A31200	存貨減少	61,727	46,4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383)	(76,4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17)	7,47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51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52)	3,8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632	-
A32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10	(2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857)	(2,26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25)	(4,3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7,931	(80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1,682)	(5,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873	(391,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212)	17,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37)	(6,4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527)	(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167	662,1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3	2,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9	1,3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023	107,8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77)	(27,0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308	335,4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023)	(34,2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331	\$443,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676	602,2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6,240,612	
二、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3 年度)	3,964,401	附註一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2,219)	
本期稅後淨利	60,379,9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83,827	
三、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037,990)	
四、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3,358,534	
五、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8,690,141)	附註二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4,668,393	
附註： 一、此係將集團企業中適用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之金額。 二、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三、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443,296 元 (10%)，以現金方式發放。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32,989 元 (3%)。		

註一、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u>相關</u>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辦理</u>。	配合法令現況修改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現況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u> <u>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u>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由</u> 股東會就 <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法令現況修改
第三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選任董事 <u>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u> 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 <u>集中</u>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則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 <u>非獨立董事、獨立</u>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則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現況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懂適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 2. 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 3. 選票上除了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第九條： 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懂適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公司製發之選票。 2. 未按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寫選票者。 3. 選票上除了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配合法令現況修改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u>或司儀或由主席指定之人</u>當場宣佈。	配合法令現況修改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5月30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請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主席另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唯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三、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

間，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總裁、執行長、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

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第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第

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二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

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

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 國 龍



附錄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443,296 元（10%），以現金方式發放。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32,989 元（3%）。
 3.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二、本公司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3,801,668 元（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140,500 元（3%）。實際執行情形與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相同。

附錄四、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104年0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蔡 國 龍	4,840,883	4.73%
董 事	盧 愆 彰	441,017	0.43%
董 事	李 顯 昌	1,584,104	1.55%
董 事	張 正 良	540,585	0.53%
董 事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6%
獨 立 董 事	林 天 爵	0	0.00%
獨 立 董 事	吳 麒 麟	0	0.00%
全 體 董 事	小 計 （ 股 數 ）	8,906,589	8.70%
監 察 人	李 宏 志	203,498	0.20%
監 察 人	蔡 明 哲	981,522	0.96%
監 察 人	劉 榮 欽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小 計 （ 股 數 ）	1,185,020	1.16%

註一：民國104年04月27日總發行股數為102,335,607股，民國104年04月27日係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註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民國104年04月27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8,906,58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截至民國104年04月27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185,02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4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4月3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